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667007964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司法局

住 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D座6楼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56号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9月2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667007964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司法局　采 购 计 划 号：PGZC2026-W3-00621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贺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9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	1	辆	1,545.10	1,545.10	桂JEA756	1,545.1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壹角，（小写） 1,545.1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